（上接 C47 版）

（6）沈阳首钢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23.85	106.33	115.33
加工量	吨	11,712.29	43,355.81	44,057.53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2.04	2.45	2.62

（7）首钢鹏龙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164.74	156.20	138.98
加工量	吨	155,066.15	183,983.76	135,335.16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1.06	0.85	1.03

（8）宁波首钢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30.81	71.60	91.42
加工量	吨	5,580.18	47,665.62	76,322.80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5.52	1.50	1.20

由上述能耗情况可看出，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能耗双控”政策的重点关注目标。

2、京唐公司的能耗情况

《河北省“十三五”节能规划》中关于“十三五”期间河北省各地市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指标为唐山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1.0576 tce（1 吨标煤当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唐山市暂未发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京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的“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均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初设阶段、节能审查正在办理中，该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 注）中的“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之“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预计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京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7,055,447.00	8,821,874.00	7,354,520.64
钢产量	吨	10,465,980.52	13,597,664.98	11,547,936.00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674.00	649.00	636.87
吨钢耗新水	立方米	2.62	2.31	2.18

京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通过了历年河北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的日常监察和实地监察，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京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均通过河北省百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其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能耗双控”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能耗双控”政策的重点关注目标；京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能耗双控”的监管要求。

（二）关于上述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

有关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请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回复之“一、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之“（三）关于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四、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关于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环保手续文件

有关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以及已建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文件，请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回复之第一项回复“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之“（三）关于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二）与在建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划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以下简称“《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环评建设项目目录》”）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划分的规定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亦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环评建设项目目录》，纳入该目录的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以及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为该清单明确列示的：（1）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2）相关辐射类建设项目；（3）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4）选址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5）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三）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四）选址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国家、省和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

经比对国家、浙江省、宁波市上述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规定，“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二期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属于有权审批部门。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包括该目录明确列明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及其他项目，此外，雄安新区和省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享有省、市、县三级环评审批权限。

经比对上述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规定，除“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不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之外，京唐公司其余三项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有权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对于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已建项目，该等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前述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煤炭替代措施；拟建项目是否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如适用）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如下：京津冀地区重点控制区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 6 个城市；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14 个城市；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辖区内所有 9 个城市。辽宁中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沈阳市；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武汉及其周边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武汉市；长株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长沙市；成渝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重庆市主城区、成都市；海峡西岸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福州市、三明市；山西中北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太原市；陕西关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西安市、咸阳市；甘宁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兰州市、银川市；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乌鲁木齐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以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其中，京津冀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长三角地区是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珠三角地区是指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等 9 市；汾渭平原是指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是指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

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中有如下项目位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
1	苏州首钢	建造剪切加工厂房项目	苏州
2	佛山首钢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佛山
3	重庆首钢	重庆首钢汽车白车身零件加工项目	重庆市主城区
4		汽车车身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沈阳首钢	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沈阳
6	首钢鹏龙	首钢顺义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北京
7	宁波首钢	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项目	宁波
8		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二期项目	
9	京唐公司	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唐山
10		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	
11		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	
12		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	

钢贸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主要配置纵切、横切、摆剪、落料、激光拼焊等冷轧板加工设备，全部使用电能，不存在耗煤项目。

河北省发改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项目煤炭等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15]712 号），原则同意京唐公司二期一步项目的等煤量替代方案，并明确该等煤量替代方案措施可行，所形成的节煤量均为入统量，用于此项目标煤，数据真实，且能满足项目所需煤炭替代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京唐公司均严格执行该等煤炭等量替代方案，且京唐公司积极参与煤炭减量替代工作，京唐公司现为唐山市试点燃煤替代生产试验企业，其投资建设的上述募投项目均不是耗煤项目。

综上所述，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京唐公司均严格执行该等煤炭等量替代方案。

六、钢贸公司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是否在能耗限额注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家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

钢贸公司定位为经营服务型营销，承担首钢股份区域销售、钢材加工配送体系的建设、运作和管理的职能，主要从事钢铁的销售、加工、配送等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属于金属商品贸易行业。

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钢贸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6）。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钢贸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钢贸公司的钢材产品加工业务涉及产能，该等业务的产能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对于钢材产品加工的需求。钢贸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家电制造企业、包装容器、集装箱制造企业、管线、风力发电、桥梁、造船与海工行业、机械结构、建筑行业、畜牧专用彩涂板、电器柜、光伏、电工钢等。随着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产业升级、改革、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钢材产品（特别是中高端钢材产品）需求量的持续扩大，亦将产生新的加工配送需求，因此钢贸公司的钢材产品加工业务所在行业产能未饱和。

如前所述，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布局；除首钢鹏龙未取得项目投资备案手续、沈阳首钢正在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之外，钢贸公司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手续；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对应的建设主体能耗较低，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存在能耗限额注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家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的情况。

七、钢贸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钢贸公司所处的行业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钢贸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行业代码：F51），其产品属于钢铁行业。

钢贸公司业务的定位系经营服务型营销中心，承担首钢股份区域销售公司、钢材加工配送体系的建设、运作和管理的职能。钢贸公司的钢材加工业务主要系为满足主机厂客户所需的特种钢材产品所提供的配套切割服务。

（二）钢贸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钢贸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排放污染物、主要环保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置设施/措施	处置结果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板材表面油污、废油等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密闭垃圾桶，由清洁公司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对外出售综合利用；板材表面油污和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通过对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噪音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为生产车间配备有效的减振、降噪装置以进行隔声、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磨损件更换	通过对噪音污染的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的规定

（三）钢贸公司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钢贸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类	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处理费用	31,518.58	29,194.19	51,493.30
	板材表面油污、废油等	26,595.85	4,270.19	19,547.17
噪音	车间噪音降低措施（双层玻璃、低振动低噪声材料等）	849.06	218,804.11	317,996.00
	设备保养维护、磨损件更换	11,918.00	4,468.00	-
环保咨询、评估相关费用	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	16,603.17	34,967.94	15,094.34
合计		87,484.66	291,704.43	404,130.81

钢贸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的销售、加工、配送等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对环境污染较小。钢贸公司按照上述污染物处理措施对其污染物进行处理，即可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本身不需要大额的环保费用支出。报告期内，钢贸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由于 2019-2020 年车间噪音降低等设施设备投入后，无需每年进行持续投资，后续仅需支付设备保养维护、磨损件更换等费用，从而导致 2021 年 1-9 月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有所下降。因此，钢贸公司的环保投入与相关成本费用能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污染处理所需，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的污染相匹配。

八、钢贸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钢贸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钢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立项项目（含已建项目）对应的可研报告、项目投资备案文件，核查钢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所涉已立项项目（含已建项目）对应建设主体的能耗情况，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环保政策相关文件；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文件；查询报告期内钢贸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排放污染物、主要环保处理措施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等具体情况；检索钢贸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及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以及公开网络信息，取得营业外支出明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钢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无拟建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沈阳首钢“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正在补办项目备案手续及首钢鹏龙“首钢顺义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仅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之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

2、钢贸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钢贸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的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该等业务已被纳入上述政策规定所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之内。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能耗双控”政策的重点关注目标；京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能耗双控”的监管要求；“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初设阶段、尚未实施，其节能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中；“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以及“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除前述之外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对于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已建项目，该等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前述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5、钢贸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无拟建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布局；除首钢鹏龙未取得项目投资备案手续、沈阳首钢正在补办项目投资备案手续之外，钢贸公司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手续；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对应的建设主体能耗较低，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存在能耗限额注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家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的情况。

7、报告期内，钢贸公司各项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钢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无拟建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沈阳首钢“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正在补办项目备案手续及首钢鹏龙“首钢顺义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仅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之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

2、钢贸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钢贸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的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该等业务已被纳入上述政策规定所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之内。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能耗双控”政策的重点关注目标；京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能耗双控”的监管要求；“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初设阶段、尚未实施，其节能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中；“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以及“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除前述之外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对于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已建项目，该等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前述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5、钢贸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无拟建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布局；除首钢鹏龙未取得项目投资备案手续、沈阳首钢正在补办项目投资备案手续之外，钢贸公司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手续；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对应的建设主体能耗较低，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存在能耗限额注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家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的情况。

7、报告期内，钢贸公司各项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6

报告书显示，钢贸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63 亿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57 亿元，增值率为 11.09%；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8.52 亿元，增值率为 10.12%。请补充说明：

（1）收益评估法中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低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在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的情况下，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益评估法中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低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收益评估法中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钢贸公司定位为经营服务型营销，承担首钢股份区域销售、钢材加工配送体系的建设、运作和管理的职能，销售产品包括镀锌板、冷轧板、热轧板、中厚板、酸洗板等，收益法下收入预测的单价预测、销量预测详见本回询函回复问题 3 之“一、结合行业周期性、产品价格走势、产品销量等因素，分别说明钢贸公司和京唐公司预测收入、预测毛利率的依据及测算过程，评估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本次评估基于钢贸公司历史期经营情况，结合目前下游市场情况综合考虑进行谨慎预测，根据钢贸公司最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钢贸公司实现收入较全年预测收入完成率达 111.88%，总体实现情况较好，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测数据）	2021 年 1-11 月（实际经营数据）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5,293.05	28,297.71	111.88%

注：钢贸公司 2021 年 1-11 月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低的原因

钢贸公司定位为经营服务型营销，主要承担管理职能，自身盈利能力水平一般。钢贸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7.9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达 97.34%。本次收益法评估钢贸公司采用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长期股权投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保持一致。

本次收益法评估值较低，主要系收益法无法充分体现房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增值情况。同时，钢贸公司主要开展钢材销售业务，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各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环保政策与措施的不断推出，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与成本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导致盈利预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进行预测，因此收益法下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低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评估基准日，钢贸公司总资产为 121.18 亿元，由于定位是营销管理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区域销售公司、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等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7.95 亿元，占比达 97.34%。本次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进行了整体评估，不存在减值迹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结论采用方法
1	宁波首钢	100.00	30,180.00	31,506.97	资产基础法
2	首钢浙金	40.00	2,065.36	2,368.37	资产基础法
3	上海钢贸	100.00	1,000.00	6,400.94	资产基础法
4	苏州首钢	100.00	4,080.00	7,692.85	资产基础法
5	广州钢贸	100.00	1,000.00	2,558.79	资产基础法
6	京海航运	20.00	3,093.97	3,624.25	资产基础法
7	佛山首钢	60.00	3,600.00	5,469.34	资产基础法
8	沈阳首钢	100.00	1,150.00	3,458.19	资产基础法
9	哈尔滨首钢	97.00	22,310.00	22,041.08	资产基础法
10	包钢首瑞	39.00	3,273.26	3,722.60	资产基础法
11	首钢鹏龙	52.00	6,500.00	13,008.12	资产基础法
12	京冀工贸	35.7143	811.71	1,204.27	资产基础法
13	武汉钢贸	100.00	1,000.00	1,037.21	资产基础法
14	武汉首钢汽车	51.00	510.00	555.74	资产基础法
15	重庆首钢	60.00	7,582.20	8,052.84	资产基础法
16	株洲首鹏	51.00	8,037.73	8,858.29	资产基础法
17	山东钢贸	100.00	1,000.00	2,139.04	资产基础法
18	青岛钢业	35.00	5,425.87	6,948.87	资产基础法
19	天津钢贸	100.00	1,000.00	2,550.51	资产基础法
20	物产首钢	35.00	1,947.21	2,894.63	资产基础法
21	京唐公司	29.8177	955,364.14	1,043,404.42	资产基础法
合计		-	1,060,931.44	1,179,497.32	-

钢贸公司其他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存货为采购待销售的钢材，基本于基准日后销售；固定资产为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的住宅及车库；无形资产为钢贸公司开发的管理系统。经评估，钢贸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及功能性贬值现象。

二、在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的情况下，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小，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价主要有以下原因：

1、本次评估中的核心资产京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钢贸公司持有京唐公司 29.8177%股权，其核心职能定位为营销管理平台，盈利职能较为弱化，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价更具合理性；

2、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各区域销售公司和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均主要服务于上市公司京唐基地、迁顺基地，各主体与京唐公司存在密切业务关系，评估方法应尽量保持一致性；

3、钢贸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销售，该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上下游市场影响较大，钢价波动导致盈利稳定性较差，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较为谨慎。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评估中收益评估法下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分析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适用性与结果差异，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收益法收入预测合理，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价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实，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分析了收益法评估下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分析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适用性与结果差异，认为收益法收入预测合理，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价具有合理性。上述分析及披露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报告书显示，钢贸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17.95 亿元，增值率为 11.18%。其中，上海钢贸、苏州首钢、沈阳首钢、首钢鹏龙的增值率分别为 540.09%、88.55%、200.71%、100.12%。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被投资单位的业绩情况，主要资产增值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被投资单位的业绩情况，主要资产增值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钢贸、苏州首钢、沈阳首钢、首钢鹏龙增值较高，主要原因系上述四家公司为钢贸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为投资成本，日常经营中利润累积导致净资产增加，故本次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大，但较净资产增值率均小于投资成本增值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	投资成本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增值率	投资成本增值率
上海钢贸	100%	4,636.70	1,000.00	6,400.94	38.05%	540.09%
苏州首钢	100%	4,635.48	4,080.00	7,692.86	65.96%	88.55%
沈阳首钢	100%	3,342.18	1,150.00	3,458.19	3.47%	200.71%
首钢鹏龙	52%	14,134.63	6,500.00	25,015.61	76.98%	100.12%

（一）上海钢贸业绩情况及主要资产增值情况

1、业绩情况

上海钢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主要职能为向京唐公司等生产基地提供销售服务，赚取销售服务费，其两年一期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总额法）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926,908.73	1,357,030.30	1,577,394.74
利润总额	1,698.24	2,096.80	1,700.40
净利润	1,258.48	1,501.94	1,268.45

2、主要资产增值情况

上海钢贸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6,400.94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比较评估增值 1,764.24 万元，增值率 38.05%，主要系应收类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

存货账面价值 70,087.98 万元，评估值 71,493.68 万元，评估增值 1,405.69 万元，增值率 2.01%。增值原因系钢材价格上涨，产成品市场售价高于其成本价，评估按可实现销售因素来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应收类款项账面价值 4,949.67 万元，评估值 5,143.46 元，评估增值 193.79 万元，增值率 3.92%。增值原因系上海钢贸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类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评估对期后收回或无回收风险的项目未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导致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15.32 万元，评估值 330.93 万元，评估减值 84.39 万元，减值率 20.32%，账面净值 112.84 万元，评估值 237.59 万元，评估增值 124.76 万元，增值率 110.56%。增值原因系上海钢贸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使用年限；车辆评估中考虑了上海地区车牌号额度拍卖，导致